

普洱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农〔2023〕2号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3号）及市人民政府相关批示，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的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普财农〔2021〕109号）《普洱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普财农〔2022〕155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各县（区）各分项任务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除外）规模的52%。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普洱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转发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普财农〔2021〕121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

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保障范围,合计下达边境县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资金13048万元,请相关县做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优先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抵边行政村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 1.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普洱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9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下达2023年资金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备注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审计发现问题扣减应分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合计		24,968.00	22,541.00	-	1,847.00	580.00			
1	思茅区		422.00	362.00	-	60.00	-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	宁洱县		625.00	552.00	-	73.00	-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	墨江县	省级	3,699.00	3,586.00	-	113.00	-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	景谷县		1,957.00	1,535.00	-	122.00	3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22万元(其中：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19万元)	
5	镇沅县		1,305.00	909.00	-	116.00	28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	景东县	省级	3,912.00	3,089.00	-	823.00	-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	江城县	省级	2,085.00	1,937.00	-	148.00	-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48万元(其中：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10万元,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国家通用语言普及推广5万元)。	
8	澜沧县	国家	7,173.00	7,032.00	-	141.00	-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41万元(其中：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10万元,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国家通用语言普及推广5万元)。	
9	孟连县	省级	1,846.00	1,713.00	-	133.00	-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33万元(其中：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国家通用语言普及推广5万元)。	
10	西盟县	省级	1,944.00	1,826.00	-	118.00	-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18万元(其中：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国家通用语言普及推广5万元)。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宗教委、省发展改革委	
州（市）主管部门		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乡村振兴、普洱市民族宗教、普洱市发展改革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